

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一五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加強性侵害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18)

李委員就加強性侵害防治問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自 94 年 2 月修正公布後，由於監控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科技設備功能提升，且為彌補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立法空窗，並強化刑後強制治療及社區監督處遇制度，經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研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函送貴院審議，業於同年 11 月 9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象徵我國透過完備法制政策，保護人民避免遭受性侵害威脅的決心，修正重點如下：

(一)彌補刑法第 91 條之 1 的立法空窗：針對 95 年 6 月 30 日前性侵害犯罪服刑期滿經評估具高再犯者納入刑後強制治療機制。

(二)擴大科技設備監控之時間、範圍及方式不再侷限於配合「宵禁」或「限制住居所」始得運用。

(三)擴大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適用對象：凡觸犯性侵害犯罪之少年以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觸摸罪）之加害人，經評估有治療輔導必要者，均應接受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四)擴大適用登記報到及資料提供查閱之對象增列觸犯刑法強制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及曾對未成年人性侵害而再犯之加害人，均納入應辦理登記、報到及資料提供查閱之適用範圍。

(五)建立經通緝之加害人身分資訊公告機制：未依規定接受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或不按時登記報到之被告或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其有逃亡或藏匿情事經通緝者，得由警察機關將其身分資訊予以公告。

二、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措施辦理情形依內政統計資料，性侵害案件通報數每年約增加 10%，顯示以往存在之犯罪黑數已逐漸浮上檯面，民眾如遭受性侵害情事求助社會福利部門的勇氣持續受到鼓勵。內政部並持續透過三級預防機制，積極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

(一)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及專業知能

1. 內政部持續辦理警察、社工、醫療、司法等防治網絡專業人員性別意識教育訓練，加強對性侵害事件特殊性之認識，提升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知能，以縮短訴訟時程，維護被害人權益，實現司法正義。

2. 提升對兒童及智能障礙被害人詢（訊）問效能，加強培訓對於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有專業認知背景之特教老師、心理諮商師及語言治療師等人員於偵訊時對其人格特徵、學習能力及生活適應之評估與性侵害事實之了解，協助被害人筆錄之製作，並將培訓人

員名單提供司法院、法務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防治網絡資源名單中廣為運用。另研製「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問教材影片」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問教材互動光碟」，以增進防治網絡專責人員相關專業知能，提高參與詢（訊）問之效能，協助被害人爭取司法正義。

（二）結合行政院衛生署，策略性培育性侵害治療輔導人才：由內政部持續結合行政院衛生署開發並建立性侵害治療輔導人員人才資源庫，普及在地資源，提供可近性的服務。同時蒐集國外有關性侵害兒童之輔導模式，進行國內外實務議題交流，提升國內專業人員處遇知能，並與衛生署、法務部統一建置性侵害加害人標準化處遇流程，開發評估及治療輔導模式及工具，充實性侵害加害人相關治療輔導機能。

（三）強化責任通報與多元通報系統，暢通求助管道：強化責任通報人員對兒童遭受性侵害事件的敏感度，完善通報書表內容，落實責任通報制度，鼓勵社區民眾勇於通報，暢通求助管道，俾及時介入提供服務。

（四）積極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透過正式教育向下紮根，建立正確的預防觀念，從根本杜絕性侵害犯罪行為發生，同時持續加強對社會大眾教育宣導，破除性別迷思，提高民眾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學習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及自我保護正確觀念。

（五）建立性侵害加害人治療輔導及社區監督機制

1. 建立獄中治療制度（法務部主管）：性侵害加害人入監服刑期間，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3 項接受輔導或治療，其經評估治療輔導無顯著成效，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不得報請假釋，如經准予假釋者，假釋期間並應付保護管束。
2. 建立刑後強制治療制度（法務部主管）：性侵害加害人於刑期屆滿前經評估其獄中治療輔導成效不佳，且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或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評估認其有再犯危險時，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命加害人進入適當處所，施以刑後強制治療，治療期限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並每年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俾其暫時與社區隔離，保障社會大眾安全。法務部已積極規劃建置刑後治療處所。
3. 建立社區處遇及監督制度（內政部、衛生署及法務部共同辦理）：性侵害加害人於服刑期滿、假釋出獄、緩刑、免刑、赦免或緩起處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施以治療輔導必要時，應對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強化其內在自我管理功能，並結合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之觀護機制及警察機關有關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制度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等外在監控力量，達到預防加害人再犯目的。100 年 1 月至 12 月，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計 3,661 人，其中已完成處遇者計 1,052 人。
4. 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制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犯最輕本刑在 3 年以上或觸犯刑法強制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及曾對未成年人性侵害而再犯之加害人應定期至警察機關登記報到，為期 5 年或 7 年，涉教育、社會福利、衛生、

勞工等業務之機關（構）或團體於聘僱人員時，均得依相關規定程序申請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之資料。目前內政部已建立個案管理系統，並輔導地方警政機關確實執行。自 95 年 4 月 15 日執行以來，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應實施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作業人數計 2,453 人，準時登記報到計 2,427 人，未如期完成登記報到人數 26 人（包括處罰鍰 4 人、函送地檢署 8 人；未按址居住 12 人；行方不明 0 人；通緝 2 人），除通緝者外，均指定期日報到中；列管登記報到加害人，高再犯危險者每週至少查訪 2 次；中高者，每週至少查訪 1 次；中低以下者，每月至少查訪 1 次。

三、未來策進作為

- （一）確實督導地方政府確實執行少年犯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之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工作，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機制。
- （二）確實督導地方政府對於經評估具高再犯危險之加害人即時檢具資料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俾令加害人與社區隔離，預防其再犯。
- （三）落實地方警察機關執行登記報到、查訪及資料提供查閱工作，加強宣導相關機關（構）及團體於聘僱人員時，依法查閱加害人登記資料；並積極辦理經通緝之加害人身分資訊公告事宜，以加強查緝，並提醒民眾提高警覺，注意防範。
- （四）持續落實性侵害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加強辦理社工、警察及移民業務人員等第一線執法人員性侵害防治相關專業訓練，強化民眾身體自主權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落實預警機制，並持續辦理關懷訪視，周全被害人保護扶助相關措施。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政府抑制房價措施效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4）

姚委員就政府抑制房價措施效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內政部發布建物買賣移轉棟數統計數據顯示，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後，房市交易呈逐漸降溫趨勢。本（101）年第 1 季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共 6 萬 4,000 棟，較 100 年同期減少 38.9%，創近 10 年同期新低，其中新北市、臺北市減幅分別達 53.6%、52.2%，減幅最大。另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每季買賣契約單價之統計資料分析，全國房價至 99 年第 4 季達到最高峰（21.5 萬元/坪），自該稅開徵後則呈現下跌趨勢（100 年第 4 季，全國房價 19.74 萬元/坪，臺北市 52.01 萬元/坪）。依上開對於不動產交易數量及價格之分析，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對於抑制短期投機炒作，促使房地產回歸合理正常之市場交易，已見初步成效。
- 二、為避免銀行資金流供房屋及土地炒作，並督促金融機構控管授信風險，央行自 98 年 10 月起採行一系列措施，籲請銀行注意控管不動產貸款授信風險，於 99 年 6 月 25 日實施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同年 12 月 31 日擴大及於對土地抵押貸款之授信管制。上